项目编号：JXZB2026-07-34

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07-34

项目名称：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外聘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至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0915-6321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906室

联系方式：0915-6321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632188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具有本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要求。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和工作验收。

2.2.4 如服务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

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 %支付赔偿金。

2.2.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2.6 服务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截止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服务部分内容，采购单位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服务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服务内容。

（2）由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7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服务期完成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单位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单位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3 踏勘现场

2.3.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安全自负。

2.3.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单位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企业业绩

（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及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项目合同包预算：62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合同包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10.6 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关于报名

13.3.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报名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件发送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邮箱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13.3.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13.3.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3.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

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请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磋商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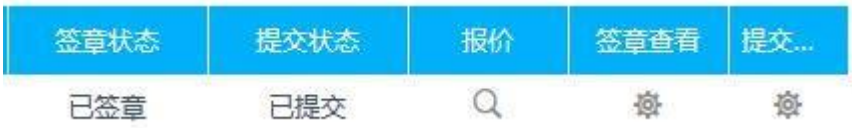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磋商程序：

17.1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

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6）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7）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8.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企业业绩； （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 审 标 准
报价得分（客观）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客观）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对服务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完全响应但未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计0分。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8分)（主观）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②实施方案，③技术规范和标准、④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2分； 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2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0.5分；缺项则计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主观）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9 分） （主观）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标准，③应急保障预案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6 分) （主观）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 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6 分) (主观)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等相关工作）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客观+主观）	17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具备一个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或与该项目同类的项目服务经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服务经历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能够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根据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赋 0-2 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客观）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 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成交服务费

24.1.1 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2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1.3 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3 套(一正二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递交给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需封标。

24.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25.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15-6321889

邮　　箱：3070808480@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2.采购人：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采购需求

围绕全县粮油、预制菜、魔芋、林果等重点优势产业，组建不少于15人的技术服务队伍，聚焦种植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柔性聘请周自云中药材专家团队，开展中药材大田栽培、田间管护、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与实操培训，形成石泉县中药材大田种植调研报告。

三、质量标准

1、符合农业农村局、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厅关于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的最新政策、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

2、报告的数据需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信息、无错漏，图、数、实地三者一致。

3、报告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分类处置精准，时序安排可行，满足技术服务考核要求。

4、技术服务及最终的调研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

四、成果文件要求

提交石泉县中药材大田种植调研报告并且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实施地点：

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完成备案，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不要求预付款保函；

②进度款：完成合同约定 60%服务任务，经采购单位中期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交阶段成果、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 40%进度款；

③尾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通过采购单位初步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采购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经费专项审核，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结算审定表支付剩余尾款。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高于合同价按原合同价执行；第三方审核仅作为结算价款核定依据，采购单位不得以此拖延已验收合格项目款项支付。

④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总价包干，服务内容发生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

2．结算方式：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和工作验收。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委托实施合同

2026年

委托方（甲方）：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

为破解产业发展技术力量不足难题，促进产业振兴。根据《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石农技发〔2026〕号），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主要围绕全县粮油、预制菜、魔芋、林果等重点优势产业，组建不少于15人的技术服务队伍，聚焦种植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柔性聘请周自云中药材专家团队，开展中药材大田栽培、田间管护、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与实操培训，形成石泉县中药材大田种植调研报告。

三、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期限5个月（2026年8月—2026年12月底）。

四、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壹拾伍万元（620000.00元）。

五、资金拨付

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资金报账制。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项目资金，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且合规的申请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项目进度将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资金使用不合理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资金拨付，待问题整改完毕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再恢复资金拨付，确保资金使用透明、规范。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加强项目监管。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督促、资金使用监管，督促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不折不扣抓好项目实施。并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真实性审核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现象发生。

2.负责项目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对乙方所实施建设的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或是完成不达标的，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后再申请甲方验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抓好项目实施内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抓好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跟踪、反馈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在建设工期内如期按质按量完工。

2.规范资金合理使用。建立项目财务专账，收集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实报实销。

3.及时支付人员工资。乙方与外聘的农业产业专家、技术员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工资标准通过银行卡分次或一次性支付到人，确保全额到位。

（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应自觉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出现大小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财务各执一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代表人（签章）：

受托方（乙方）法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JXZB2026-07-34

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企业业绩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要求自主编制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工作方案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4、项目进度方案

5、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6、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七、投标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